附件

2023年国家移交长江生态环境问题第九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2023国家移交长江生态环境问题第九项整改任务：自贡市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属重点排污单位。2023年6月现场调查发现，该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时，人工将超标数据虚假标记为“监管部门开展核查比对”，造成超标数据从日均值计算考核中剔除，导致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反映实际排放情况，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调阅在线监测室监控影像发现，仅2023年4月以来，虚假标记就有2次。 |
| 整改责任单位 | 自贡市委、市政府 |
| 整改目标 | 严厉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规范第三方运维单位在线监测管理。 |
| 整改措施 | 1.2023年9月底前，完成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弄虚作假问题的立案调查。  2.2024年3月底前，完成富顺县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施监管制度、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制度修订完善。  3.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日常运营维护、在线监测管理业务培训。  4.2024年6月底前，依规依纪依法对存在失职、渎职单位和个人开展追责问责工作。  5.2024年8月底前，完成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全覆盖排查，并对发现问题推进整治。  6.2024年12月底前，深化2023年度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成果，完成2024年度专项行动。  7.完善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企业端在线管理平台标记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和运行维护管理。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2023年9月，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对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违法行为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9万元;2023年10月，公司缴纳罚款;2024年1月，富顺县公安局对该公司2名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5日。  2.2024年3月，富顺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富顺县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施监管制度(试行)》(富府办发(2024)8号；富顺县水务局批复同意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修订的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制度。  3.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自贡市水务局3次邀请专家对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开展培训；2次召开相关专题会，确保重要节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2024年2月，富顺县纪委监委对移交线索进行了核查，对3名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其中，对富顺县水务局供排水站站长曾超、富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钟晓琴作出批评教育处理，对富顺县水务局供排水站工作人员钟贞作出书面检查处理。2024年3月，市纪委监委对该问题进行督办，由富顺县纪委监委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富顺生态环境局，富顺生态环境局对富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雷佳倩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5.2024年4月至6月，自贡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组织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4年6月，已完成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排查工作。截至2024年12月底，已完成问题整改216个。  6.自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3月邀请专家对全市执法业务骨干开展在线监控系统线上排查和线下核查专项培训；2024年5月邀请专家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自动在线监控业务培训。2024年3月，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全市自动监测设备弄虚作假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市155家在线监控企业开展自动监测数据线上核查和现场交叉检查，截至2024年12月底，发现并整改问题189个，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2件,处罚金额140.43万元。  7.2024年3月，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完成企业端在线管理平台标记管理制度修订并将制度上墙。2024年以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对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开展5次执法检查、4次执法监测，督促第三方运维公司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